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70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在立案调查期 间,公司须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提示公 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64)、《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77)、《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7-080)、《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00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2月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3月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武汉凡谷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武汉凡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武汉凡谷2016年半年度报告虚假信息披露

武汉凡谷2016年4月至6月少计自制半成品的领用,由此导致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15,595,879.52元, 虚增存货15,595,879.52元, 公司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51.17%。

二、武汉凡谷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假信息披露

武汉凡谷2016年4月至9月少计自制半成品的领用,由此导致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利润38,106,460.58元,虚增存货53,702,340.10 元,公司虚增的营业利润占当期披露营业利润的115.09%。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笔录、重事会记录、监事会记录、公司相关制度、情况说明、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公告等证据足以认定。

武汉凡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所述行为。

对武汉凡谷上述违法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凡博、时任公司财务 总监王志松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公司会计主管范志辉为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武汉凡谷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孟凡博、王志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 罚款;

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范志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0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北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 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会计 核算基础工作,强化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 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8-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15:00—17: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 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孟凡博先生、财务总监王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邹堃先生、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保荐代表人赵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1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 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 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32,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35,254.7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3月2日均全部到账。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它购买理财 产品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2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傅加林先生和公司董事杨利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议补选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会认为该2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该2名董事候选人满足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简历:

1、吴智华先生

吴智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7月任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任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膜产业群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产业群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吴智华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1,96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吴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凤德先生

王凤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进入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后更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特种纤维研究室主任、芳纶Ⅱ厂厂长、院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并同时兼任国家受力结构工程塑料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化纤协会理事长、高技术有机纤维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4月,王凤德先生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截止目前,王凤德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2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傅加林先生、杨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加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傅加林先生、杨利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加林先生、杨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傅加林先生、杨利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傅加林先生、杨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补选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简历:

1、吴智华先生

吴智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7月任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任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膜产业群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产业群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吴智华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1,96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吴智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凤德先生

王凤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进入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后更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特种纤维研究室主任、芳纶Ⅱ厂厂长、院长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并同时兼任国家受力结构工程塑料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化纤协会理事长、高技术有机纤维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4月,王凤德先生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截止目前,王凤德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2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8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提案的情况

1、提案人: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18年3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5.59%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侯毅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议补选吴智华先生、王凤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3月21日(周三)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3月21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年3月16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8年3月16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吴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凤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1、上述第5、6、7、8、9、10、11、12项提案作出决议时,均须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第6项提案,公司控股东东侯毅先生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3、上述第12项提案为累积投票制提案,由于本次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2位非独立董事,因此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凤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五、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8年3月19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4楼。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4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ruanzh@szselen.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1-1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1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智华先生投X1票	X1票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凤德先生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由于本次累积投票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2位非独立董事,因此: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吴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凤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36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69.55万元,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道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0,467.76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江苏道康60%股权的作价为18,000.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华脉科技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18-012)。

(二)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程序,根据《审计法》、《会计法》、《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5、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双方已签署《现金收购股权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8,000万元;

●本次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现金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现金收购权事项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同意;

●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业务整合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9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且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18,000万元收购鞠永宾先生持有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江苏道康”)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现金收购”)。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进行评估工作,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30,467.76 万元。本次收购6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18,280.66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8,000万元收购江苏道康60%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现金收购股权协议》,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现金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同意。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鞠永宾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最近三年工作:在江苏道康任董事长。

鞠永宾先生持有江苏道康100%股权,为江苏道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鞠永宾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收购标的: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

2、标的公司简要介绍

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5日,位于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区东首,法定代表人为鞠永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元,专业从事发电机组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